

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 0502 执恢 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吕乃国，男，1949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1022194912076937，汉族，现住辽宁省灯塔市柳条寨镇连山台村 13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孟淑梅，女，197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7110151089，满族，现住本溪市明山区欧洲城 4 号楼 2 单元 4 楼 2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本溪市平山区水塔路 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迟宽平，该公司董事长。。

被执行人：本溪市华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本溪市明山区育丰街华昕苑 3-2-1-3

法定代表人：王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辽 0502 民初 14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申请人欠款本金 35.865 万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一审受理费、执行费等义务。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

执行人申请处理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40栋6层1单元11号及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40栋6层1单元12号两处住宅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的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40栋6层1单元11号及本溪市溪湖区大明山街40栋6层1单元12号两处住宅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姜 辉

审 判 员 杨 洪 远

审 判 员 李 笑 宇

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栾 佩 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